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4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4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2.80%股权,广新研究院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是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广新研究院2.80%股权转让给广新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与广新研究院受同一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控制,公司与广新研究院、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周荣、李震东、肖继辉全部出席,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063471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0年9月6日

注册资本:50亿元

法定代表人:肖志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

股东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广新集团资产总额1,057.18亿元,净资产413.1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1.80亿元,净利润23.43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广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广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情况:广新集团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24734422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39,681.51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上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302房

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股东情况:广新集团持股91.60%,佛塑科技持股2.80%,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持股2.80%,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0%。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广新研究院资产总额40,626.55万元,净资产39,164.7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2.28万元,净利润-2,148.7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新研究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921.86万元,净资产37,811.7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83.28万元,净利润-1,352.9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广新研究院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广新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广东省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2024年5月31日为清产核资审计基准日,广新研究院总资产账面值为392,271,524.56元,总负债账面值为6,173,361.69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86,098,162.87元。

经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广新研究院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99,516,549.35元。

公司持有的广新研究院2.8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11,186,463.38元。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11,186,463.38元(含本数)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11,186,463.38元。

2.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3.转让款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一次性现金支付,支付期限待双方商定,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交易基准日(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广新研究院2.80%股权转让给广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38.44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周荣、李震东、肖继辉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的议案》。经与会人员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必要性、政策依据、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讨论。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4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开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6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05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并就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0501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此,公司就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05亿元。

二、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他相关方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3、公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方案的制定,协助其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逐步推进实施。

2、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6、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总裁雷霆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现在处于哪个水平?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融合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构筑了应急通信、数据治理与分析、人工智能支撑和指挥中枢四大数字化能力底座,广泛面向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城市运营管理、交通运输、能源与园区运营管理等政府部门及企业客户,提供数智化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线的整合升级、布局人工智能和公共安全领域专用大模型等平台型技术,面向智慧应急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客户需求不断推出系列智能硬件产品和应用软件平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上半年营收增长,净利润下滑有哪些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亿元,同比增长30.31%,主要系公司采取多项管理措施,持续打通项目履行各个环节,提升项目履行交付能力和交付效率所致;实现归母净利润 2,471万元,同比减少 51.37%,主要由于来自于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孙公司上海迪爱斯数字中标了上海垣信卫星的数个项目,请问公司是否具备了商业航天概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爱斯中标的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是卫星地面站园区建设和信关站建设。公司主要提供低轨卫星地面运控中心网络控制管理和指挥系统,以及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地面卫星通信设备、卫星通信机房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

公司主营信息技术服务业,深耕以公安和消防为代表的智慧应急行业。近年来,公司紧抓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市场机遇,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有效拓展,在低轨卫星测运控、智慧监所、智慧城运、智慧园区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突破,取得了标杆性订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长江通信深耕应急通信与指挥领域30年,是国内应急通信与指挥领域覆盖地域范围最大的信息技术服务厂商之一。请问贵公司如何促进二级市场股价稳步增长,强化市值管理,回馈投资者?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都高度关注市值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强化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引领创新,坚定投资者长期持有的信心;二是强化价值传递,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强化股东回报,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9.41万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杨元桂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元桂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相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元桂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元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杨元桂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根据《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通知书》要求,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资格复核,并签订了《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10个工作日)。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司尚需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7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6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3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项目3台828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全面建成投产。

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规划建设3台828MW的9HA.02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项目总投资59.28亿元。项目预计年发电量可达124亿千瓦时,年供热量约1815万吉焦,可满足滨海湾新区及周边区域的电力需求和集中供热供冷需求,同时实现能源的梯次高效使用,发挥东莞滨海湾新区能源支撑点作用,对推进区域能源结构调整和地区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8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之第三季度业绩及其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暂时批准(暂时批准:指FDA已经完成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片

2、ANDA号:218483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500mg、5mg/1000mg、12.5mg/500mg、12.5mg/10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片主要用于治疗II型糖尿病。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片由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于2015年8月在美国上市。因该药品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美国市场上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3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5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片美国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95万元人民币。

本次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专利权到期并得到FDA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本次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有利于公司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